

巧家县政务服务中心“受办分离、综合接件”窗口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DFHT-YN-ZB20230073)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昭通市

一、招标条件

本巧家县政务服务中心“受办分离、综合接件”窗口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0.4 万元，招标人为巧家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巧家县政务服务中心“受办分离、综合接件”窗口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巧家县政务服务中心“受办分离、综合接件”窗口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完整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网上或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巧家县政务服务中心小会议室（巧家县玉屏街道龙潭社区步行街）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巧家县政务服务中心小会议室（巧家县玉屏街道龙潭社区步行街）。

七、其他

巧家县政务服务中心“受办分离、综合接件”

窗口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巧家县政务服务中心“受办分离、综合接件”窗口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东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巧家项目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6月0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FHT-YN-ZB20230073
2. 项目名称：巧家县政务服务中心“受办分离、综合接件”窗口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504,000.00元。
4. 采购需求：
 - （1）提供综合咨询、综合接件、统一出件、投诉处理、大厅业务帮办代办、线下材料流转等服务，落实好限时办结、一次告知、首问责任、综合窗口事项材料初审、现场投诉、电话投诉和现场应急处置等相关事宜。
 - （2）按照采购人要求在巧家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提供其他临时性服务。
 - （3）具体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6. 履约地点：巧家县政务服务中心。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供应商提供上述两项材料其中之一均有效，对于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2年0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连续3个月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

(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对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2)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2年0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连续3个月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对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对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自2023年05月22日至2023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9:00时至11:30时,下午13: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在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巧家项目部获取。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为人民币300.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



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3. 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由法人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

4. 本项目接受网络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段按上述第3项要求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yndfht@126.com），并同时竞争性磋商文件费银行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后，将线上发送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需及时查看邮件信息并确认回复。

五、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巧家县政务服务中心小会议室（巧家县玉屏街道龙潭社区步行街）。

3.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六、开启

1. 开启时间：2023年06月0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2. 地点：巧家县政务服务中心小会议室（巧家县玉屏街道龙潭社区步行街）。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网站转发无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责任。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巧家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址：巧家县玉屏街道龙潭社区步行街（从原国税局入口进）

联系方式：13887047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巧家县白鹤滩街道龙湾社区六组北辰时代二单元二楼（巧家项目部）

联系人：王泽、胥焱、王景、禹洋

联系方式：0871-64153047、13466013168、13888052364、15808817678

邮箱：yndfht@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维朝

电话：1388704701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巧家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址：巧家县玉屏街道龙潭社区步行街（从原国税局入口进）

联系人：马维朝

电话：13887047011

电子邮件：81243961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地址：巧家县白鹤滩街道龙湾社区六组北辰时代二单元二楼（巧家项目部）

联系人：王泽、胥焱、王景、禹洋

电话：0871-64153047

电子邮件：yndfht@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